元智大學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依據「元智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110年1月21日第一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。
- 二、 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:
 - (一) 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。
 - (二)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。
 - (三) 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,足為表率者。
 - (四)符合大學法、私立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者。
- 三、 候選人應由下列方式產生:

候選人須由一至五人之推薦;推薦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、國內外大學校(院)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或本校校友等;且經本人同意後得成為本校校長候選人。

同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位候選人為限,同時為二人以上之推薦時,其推薦無效。

- 四、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對候選人資料及遴選過程將善盡保密之責任。
- 五、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相關作業事項,請洽詢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:

鄧秘書,電話:(02)27338000 分機 8411; e-Mail: lihsien@metro.feg.com.tw

謝秘書,電話:(03)4638800 分機 3205; e-Mail: somrshie@saturn.yzu.edu.tw

呂秘書,電話:(03)4638800 分機 2213; e-Mail: imjjlu@saturn.yzu.edu.tw

相關表格請逕自元智大學網頁「校長遴選專區」(網址:http://www.yzu.edu.tw)下載。

六、推薦之書面資料應於民國 **110 年 4 月 30 日**前 (郵戳為憑)以掛號寄達(10602)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9 樓「元智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
元智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



啟